**﹏﹏﹏﹏﹏﹏﹏﹏﹏﹏﹏﹏﹏﹏﹏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總統府公報** | **第7418號**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 |

**﹏﹏﹏﹏﹏﹏﹏﹏﹏﹏﹏﹏﹏﹏﹏**

**﹏﹏﹏﹏﹏﹏﹏﹏**

總統令

**﹏﹏﹏﹏﹏﹏﹏﹏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總統令 |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35731號 |

茲修正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　　　統　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　蘇貞昌
內政部部長　徐國勇

民防法修正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公布

第　六　條　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：

一、**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。**

二、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。

三、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。

四、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。

第 十六 條　　下列人員，不得徵用：

一、**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。**

二、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。

三、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。

四、身心障礙者。

五、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。

六、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。